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0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輝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輝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林家輝先後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言語辱罵告訴人徐志杰，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公然侮辱犯意，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他人名譽法益，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言語辱罵告訴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彭品嘉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5 下罰金。